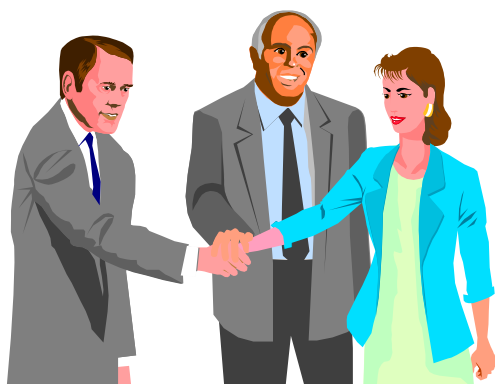


南通市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JRJF-C2026-0003



采购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JRJF-C2026-0003
2. 项目名称：南通市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包件划分：1 个包件
6. 预算金额：170 万元/年
7. 最高限价：170 万元/年；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且下一年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不改变服务范围和合同金额且经采购人考评通过后，可采取壹年一签的方式续签，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响应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有；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源兴路 300 号

联系方式：咎先生 0513-81528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12269719

电子邮箱：1005186926@qq.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此费用已在财政预算中）。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其余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

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2 不同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小海街道大环境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五个部分,即: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农村环境“五位一体”保洁、小广告(俗称牛皮癣)、泵站日常巡查与管护及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大环境保洁范围:东至姜张公路、西至裤子港河、北至通沪大道(创新区暂除外)、南至通启河,含道路及外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区域。

1、镇区大环境保洁内容:为镇区内的次干道、背街后巷、机耕路等道路,泖沟、渔塘、公厕(老市场、建行)及绿化带保洁。居民住宅区的垃圾收集、清运;执法队东侧、望川路东城市微治理项目(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及通启桥原农贸市场和原公交车站周边城市微治理项目的绿化修剪、环境保洁、杂物清理;小海公墓(安息堂)焚烧垃圾的清运;所负责区域内果壳箱维护。

2、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镇区范围内的“12345”“12319”等城管平台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

3、农村“五位一体”保洁范围:小海街道辖区内除镇区以外区域内的道路清扫,非等级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及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4、小广告(俗称牛皮癣):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

乱涂写、乱覆盖等小广告（俗称城市牛皮癣）清理（创新区暂除外）。

5、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

二、服务事项

（一）镇区（负责范围内）

1、道路保洁：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区域内的农路，含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带、绿化带保洁，道路路肩杂草清除等。外围道路有交通信号指示灯的交汇处等，一律延伸 50m 保洁区域。

2、非等级河道保洁：包括有名称河道、无名宅沟、丰产沟、水塘的水面漂浮物、河坡杂物及垃圾的清理保洁。

3、老街、农民街及城市微治理项目（游园）保洁：落实专人负责，日清日理。

4、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镇区内生活垃圾需送至南通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置。

5、各社区界外所有绿化带内（含广场）的零星垃圾、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不包括绿化管护）。

6、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和 12345 投诉受理。包括镇区大环境范围内以及小海商城园区内的偷倒建筑垃圾、其它垃圾的处置，道路两侧无主建筑垃圾覆盖及清理。

7、执法队东侧空地、海川路东城市微治理项目（校处劳动教育基地）周边绿化养护、树枝修剪、杂草根除及基础设施保洁养护等。

8、通启大桥处原农贸市场店铺前后及原公交车站周边设施维护、城市微治理项目（游园）绿化修剪、杂草根除、杂物清理，严禁有种植行为。

9、小海公墓（安息堂）焚烧垃圾的清运。

（二）农村

1、道路保洁：划定区域共有不同等级道路 43 条（段），根据地理位置和人、车流量，划分管护等级。需按要求分段到人，落实管护责任。

2、非等级河道保洁：对表中指定的河道，必须实施专人、定时保洁。

3、垃圾收集清运：确保农田、绿地不得有暴露垃圾。原则上以原每个行政村为单位，在主干道旁设置 2 个垃圾桶集装点，由保洁员收集零星住户的生活垃圾，以便机械化车辆的收装运送。成交单位对企业垃圾应实施有偿清运。

（三）小广告

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乱涂写、乱覆盖小广告（俗称牛皮癣）等，分东、西两个片区由 2 名清洁人员按照“日见日清”、“应盖尽盖”、“同色覆盖”的要求，落实具体人负责。

（四）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

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必须指定有低压电工资质专业人员进行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

（五）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

三、服务要求

（一）镇区（负责范围内）

1. 道路保洁要求

（1）机械清扫作业每日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间为早 3:00—8:00。人工保洁每日作业时间：早 5:30—10:00、下午 14:00—17:30；（根据季节由发包单位进行调整）。有垃圾桶、箱的地段，必须在当天早晨 6:00 前完成清运，整条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做到随产随清。

（2）按照“一把扫帚扫到边（根）”的要求，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边沟、树穴、墙角等保持整洁；道路做到无白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积泥、积水、杂草、污迹，窨井眼畅通。遇民间化库残物，需及时清除。

（3）路面清扫保洁与街巷等支路交界处应交错延伸，不得有盲区。街道、居民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干净，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

（4）清扫垃圾及时收集，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不得将

垃圾、积泥扫入道路两侧的绿化、河道或下水道。

(5) 尽量采用机械化清扫道路，不适清扫车路段，必须每天人工清扫一次。

(6) 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行车道内落叶；遇到降雪及不良气候时，应及时铲雪作业和参与防台防汛作业。

(7) 落实包干制，积极协助维护管护镇区环境的义务，及时发现和制止车辆抛洒、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等情况。一旦发生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或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等情况，负责及时清运。

(8) 及时收集果壳箱内垃圾，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无抛洒、留存垃圾。保持果壳箱完好，垃圾分类标识完好度。

(9) 除小区以外，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通启路沿线不需设置垃圾桶、箱）。

(10) 必须在镇区域范围内拥有车辆停车场及办公地点。

2. 河、塘、沟等保洁要求

(1) 对非等级河道、泖沟、河塘等水面垃圾、漂浮物、水生物，及时打捞、捡拾收集至指定地点。

(2) 河坡、沟塘坡视线范围内无漂浮垃圾，无乱堆放物。河坡、沟塘坡应保持干净，无杂草。

3. 城市微治理（游园）保洁要求

参照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杂草根除保持常态状态，达到“应清尽清”、“应扫尽扫”管理养护效果。

4. 公厕保洁要求

两个公厕（建行、老市场）落实专人适时保洁。

5. 垃圾清运要求

(1) 镇区垃圾按照通启路两侧垃圾上午 6:00 前，其余路段上午 7:00 前完成清运、收集，做到桶不外溢，确保路、台、面全天无垃圾、杂物。

(2) 按装卸垃圾作业时保持密闭、无噪音，禁止抛洒滴漏，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作业后，实现地干净、桶归位、路整洁，确保收集箱（桶）周围 1 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3) 收集垃圾投送须及时运至指定垃圾压缩站，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

(4)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监督人员明确清理道旁乱倒垃圾杂物。

(5) 收集箱（桶）应定期进行擦洗保洁，保持完好，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无焚烧痕迹；保证垃圾箱（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箱体和桶体无破损、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6. 小海商城（南北）园区保洁要求

(1) 园区（居民区）内道路及绿化与镇区道路保洁要求相同，园区北侧店面门前及绿化带纳入园区保洁范围；

(2) 园区内生产经营户有生活垃圾产生的，由成交单位与其协商一致后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摆放垃圾桶、箱，并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

(3) 园区（居民区）内暴露垃圾一律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理。

(4) 园区（居民区）内的偷倒建筑垃圾、其它垃圾的处置，道路两侧无主建筑垃圾的绿网覆盖、清理。

(5) 园区（居民区）内草皮维护、杂草清理，以及树枝修剪。

7. 指定区域的绿化带修剪、除草

(1) 海川路南段（断头路）两侧绿化除草修剪。

(2) 执法队东侧空地（绿化）、海川路东城市微治理提升项目（校处劳动教育基地）根据季节和日常管理要求，高标准进行绿化养护、树枝修剪、杂草根除及基础设施保洁养护等。

(3) 通启大桥处原庙桥菜市场、原公交车站内等城市微治理提升点位进行设施维护、环境保洁、绿化修剪、杂草根除等无乱种植行为。垃圾站（点）周边无污渍、无抛散垃圾。

(4) 农民街、老街等周边环境日清日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草、无乱堆放。积极配合城市执法对农民街完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治理。

（二）农村

1. 道路：对 43 个路段划分为不同级别保洁管护。

全天候管护：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6 个小时，保洁期间

对零星垃圾随见随捡。其中，通启公路、通启桥周边、姜张公路的保洁员，分别不得少于 5 人、1 人、2 人。

一级管护：每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二级管护：两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三级管护：三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通启公路、姜张公路（含道沟向内 30m）两侧无高草（不得高于 10cm）、堆物，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暴露、积存垃圾。辖区内无暴露、积存垃圾。

2. 非等级河道、泖沟、沟塘：（1）水面无垃圾漂浮物；（2）坡岸整洁、无垃圾、无杂物堆放。打捞的水生杂草、垃圾、漂浮物按要求送往垃圾处理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移位污染。

3. 垃圾收运：定期收集，当日清运，处理当日生活垃圾后需确保垃圾桶周边整洁。

4. 农户：村民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

5. 绿化：对河道、道路两侧已有绿化进行有效管护。

（三）小广告

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乱涂写、乱覆盖小广告（俗称牛皮癣）等，分东、西两个片区，落实 2 名清洁人员负责，基本达到“日见日清”、“应盖尽盖”、“同色覆盖”的清理要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计加班费。如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工程量另计费用。

（四）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经发办负责）

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必须指定有低压电工资质专业人员进行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标准为：

1、日常：设备除尘、场地清理、杂物打捞、发生渗漏及时报备。

2、季度：格栅清污、隐患排查、跟踪闭环、配电室清扫及打捞。

3、年度：负责对接协助完成电气紧固测试、电机绝缘检测、闸门除锈保养、管路检查。

（五）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反馈。

（六）其他

1. 人员及设备

（1）人员要求：最低 26 人，一线保洁人员 20 人，清理小广告 2 人，男性年龄不得高于 62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低压电工 1 人，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 2 人，原则上管理岗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作业人员必须定岗定人定位，如有变动，须事先通知采购人，便于检查考核。

（2）设备基本要求：总质量 8.5 吨以下 6.5 吨以上的扫路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后装式压缩车 2 辆、皮卡 1 辆；轻便雾炮冲洗车 1 辆、三轮保洁车辆（含人工或电动）10 辆，一线保洁人员按路段配备。

2. 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年的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保险按规定缴纳，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3. 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响应书组织方案中的要求。

4. 按采购人要求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车辆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 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6.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做好岗前培训，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7. 响应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含反光背心）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背心。

8. 管理人员（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具有丰富的环卫保洁和道路保洁管理经验。

9.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单位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10. 响应供应商配备的各类清扫车、保洁车等设备需满足作业任务量的要求，车辆型号及外观色调必须与招标时一致。保洁三轮车应使用人力或电动车辆（自备）。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车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11. 机动作业车辆需安装 GPS 装置，GPS 装置的初装费、服务费和车身整饰费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各种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具备合法完备的手续（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要在检验有效期内），所产生费用及发生事故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3. 作业人员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4.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现象。

15. “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数字城管、“五位一体”等整改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6. 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迎查阶段及其他上级重要检查阶段，成交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开展重点部位突击整治，确保迎查达标。

17. 黑色道路（含农民街水泥路）保洁采取机械进行每天清扫；人行道等其它机行道路由人工清扫。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等由人工全日制保洁（包含拣脏、清除、清洗、除草等）。清扫、拣脏等产生的垃圾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遇有重大检查或保障活动，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照响应文件中制定的《应急突击方案》实施。

四、考核要求

根据本标准所提服务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南通市文明城市考核测评标准》等文件制定考核办法。如遇上级政策规定变化，小海街道办事处可对考核内容和方式进行调整，解释权归小海街道办事处所有。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镇区考核和农村环境“五位一体”考核，镇区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月度考核，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除镇区外其余街道辖区）考核按照月度现场考核

扣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个别事项单独处罚。考核统一采取按元/分扣罚制。

1. 镇区考核。

(1) 采购人每月分项目不定次数组织集中考核，该部分考核分占比 60%：

a、次干道随机抽考一条道路的 200 米；

b、对公交车站、公厕等公共保洁点位随机各抽查一处，不定点抽查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情况。

(2) 市区级长效办重大活动检查通报中，涉及镇区大环境相关问题视同考核扣分事项，同步列入本级考核处罚范围。后续长效检查常态实施后，相关检查评定成绩占比 30%。

(3) 街道外聘第三方考核，街道门店（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街道门店（背街后巷）等月度考核成绩占比 10%。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未穿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志（反光背心）	1 分/人次	首次 100 元/分，年内二次以上加倍处罚；私自收费被举报查实的，除返还外，按 2000 元/次处罚。酒后作业造成社会影响初次被举报的，合同总价降 3-5%。
	环卫形象较差，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且存在私自收费现象	3 分/人次	
	酒后作业查实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0 分/人次	
路面	垃圾乱倒乱扔或扫入窞井、绿化、河道或焚烧垃圾	5 分/次	首次 50 元/分，年内发现垃圾乱倒，卫生死角未清，绿化未修剪及杂草不清理等二次以上的按 100 元/分处罚。发生被举报的按 1000 元/次处罚。
	卫生死角明显，且交办未报原因清理不到位的	1 分/次	
	道路两旁、绿化带、树穴有烟头、果皮等漂浮（白色）垃圾物	1 分/处	
	路面、路牙有积泥或杂草的（大于 >1.0 平方米）	1 分/块	
	机械化作业每天清扫不及时（特殊天气除外）	3 分/天	
沟塘	河、塘水面岸坡有水生物、杂物、漂浮垃圾	1 分/处	按 100 元/分处罚
垃圾清运	道路旁有积陈垃圾堆放袋、物的	2 分/处	积陈垃圾堆放物 100 元/分；垃圾桶脏破标识不清按 100 元/桶；其它按 50 元/处。
	垃圾桶外表脏，标识不清晰，桶身破损的	2 分/桶	
	垃圾堆放点占道、扰民、不日清、有遗漏	2 分/处	
	工作结束车容不洁	2 分/处	
公共设施维护	公交站台周边有垃圾、烟头、痰迹、积尘等，站牌上被乱涂写、乱张贴等	2 分/处	公共设施维护不到位按 50 元/分（次）
	公共厕所清洁不到位	3 分/次	
	通启路隔离栏等公共基础设施状况维护不到位	3 分/处	

2. 农村环境“五位一体”考核

采购人每月进行 4 次考核，道路考核以通启路、姜张公路、富锋路等重点黑色路面路段为主，每次查 1 条主干道、1 条次干道和 1 条路上的垃圾桶。到达指定位置后，从下车点向相反方向各查 300m 的道路进行打分。

(1) 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通启公路、姜张公路含道沟 30 米范围内）积存垃圾堆的，按 2 分/处；道沟 30 米范围内未及时清理杂草或修剪，按 1 分/米。

(2) 沟塘。水面漂浮物、恶性水生植物等问题，按 2 分/处；河坡新增乱堆、乱放的 2 分/点；清理出的垃圾物未集中处置，随意乱堆乱抛的，按 5 分/处。

(3) 垃圾清运。垃圾桶装满未清且外溢四周的按 2 分/处。

3、小广告清理考核（城管办考核）

日常检查中按照首次不扣分原则，次日未及时清理的，按 1 分/处；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按 2 分/处；同一问题连续发生未清理，加倍处罚。乱涂画覆盖不及时或未同色覆盖的，按 3 分/处。

4、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考核（由经发办单独考核）

(1) 巡查管护：场地清理、杂物打捞、发生故障未及时上报的，未对格栅、池体清理导致堵塞的，每次扣 100 元。

(2) 安全值守：重点时间节点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异常、隐患未闭环整改的，每次扣 100 元。

(3) 重大事故责任：因维护方违规作业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的，由维护方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和相关赔偿责任。

5、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考核（由城管办、执法队考核）。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反馈。

(1) 接诉即办不及时，处置不彻底的，每次扣 5 分；

(2) 交办问题推诿扯皮，处理解决引发矛盾的，每次扣 10 分。

（二）考核运用

1. 镇区考核部分，月考核 90 分（含）--85 分的，按实际扣分值扣罚；低于 85 分（不含）以下的，每分按双倍处罚。

2. 农村五位一体每月考核 90 分（含）以下的，按实际扣分值扣罚，扣款上不封顶。

3. 被 12345 政府热线、12319 数字平台、新闻媒体通报曝光问题未及时整改，以及迎接上级开展环境突击整治不到位、不合格的，按 2000-3000 元/次扣罚。

4. 在市长效办每月组织的考核中，街道门店（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街道门店（背街后巷）两项考核平均排名进入全市前 3 位的，有一项奖励 3000 元；排名

倒数 3 位的，有一项扣除费用 6000 元。

5. 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 3 次镇区考核低于 80 分，或农村外围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被扣罚超过 1 万元以上的，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6. 考核奖惩结果按月进行汇总统计，计入半年度费用后结算兑现。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考核支付。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性资金，在乙方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付款项：

(1) 甲、乙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

(2)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4) 付款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 10%预付款，发包人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保洁服务费按半年支付一次（6 个月 1 次）。

六、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且下一年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不改变服务范围和合同金额且经采购人考评通过后，可采取壹年一签的方式续签，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8%，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

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小海街道机耕路汇总表

序号	编号	长度 (m)	清扫
1	L1	306.2	人工
2	L2	225.08	人工
3	L3	139.59	人工
4	L6	172.28	人工
5	L7	367.18	人工
6	L8	308.81	人工
7	L9	428.75	人工
8	L10	257.9	人工
9	L11	283.38	人工
10	L12	68.57	人工
11	L13	527.66	人工
12	L14	50.12	人工
13	L15	316.26	人工
14	L16	123.87	人工
15	L17	260	人工
16	L18	358.13	人工
17	L19	266	人工
18	L20	205	人工
19	L21	381	人工
20	L22	410	人工
21	L23	353	人工
22	L24	263	人工
23	L25	282	人工
24	L26	45	人工
25	L27	343.7	人工
26	L28	106	人工
27	L29	672	人工
28	L30	579	人工
29	L31	496.23	人工
30	L32	157	人工
合计		8752.71	

小海街道泔沟、河塘统计表

序号	编号	长度 (m)	保洁方式
1	F2	85	人工
2	F3	139	人工
3	F4	44	人工
4	F5	100	人工
5	F6	212	人工
6	F7	112	人工
7	F8	120	人工
8	F10	120	人工
9	F11	132	人工
10	F12	245	人工
11	F13	640	人工
12	F14	234	人工
13	F15	146	人工
14	F16	74	人工
15	F17	260	人工
16	F18	97	人工
17	F19	231	人工
18	F23	276	人工
19	F24	305	人工
20	F25	191	人工
21	F26	756	人工
22	F27	167.5	人工
23	F28	259	人工
24	F29	106	人工
25	F30	91	人工
26	F31	145.3	人工
27	F32	72	人工
合计		5359.8	

小海街道镇区道路保洁明细表（含机耕路）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道路等级	起讫位置	保洁范围	长度(m)	清扫		
								边数	长度(m)	保洁方式
1	新增2	小海小学南门东侧	1	1	南至望路，北至小海小学东侧	东、西两侧到马路牙子	70	2	140	人工保洁
2	L1-32 (不含L4、L5)	区域内无名机行、人行路、镇区背街，后巷道路，共30条			详见图示。	除拆迁区域外，需定期捡拾垃圾，确保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无零星垃圾存在，其中农民街、海北路河南街、河北街、老市场消防通道等是考核道路，要进行重点管护。	8752.7	1	8752.7	人工保洁
合计									8892.7	

小海街道农村“五位一体”主要道路汇总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本情况			其中							
		起讫位置	总长 (m)	所在村	全天候管护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1	张老板路	定海路—小海竖河	547	定海村					547	定海路—小海竖河		
2	海学路	通沪大道—先锋界河	277	小海村					277	通沪大道—先锋界河		
3	2组横路	宋家—朝阳西竖河	1440	小海村							1440	宋家—朝阳西竖河
4	18大队支路	通沪大道—先锋界河	420	小海村							420	通沪大道—先锋界河
5	掉车柄路	东方大道—掉车柄桥	282	小海村							282	东方大道—掉车柄桥
6	通启公路	东方大道—朝阳西竖河	349	小海村			349	东方大道—朝阳西竖河				
7	水泥厂河沿路	通启公路—通启运河	283	小海村							283	通启公路—通启运河
8	21组支路	通启公路往里	105	小海村							105	通启公路往里
9	石家埭路	朝阳西竖河—沪陕高速	1270	朝阳港					1270	朝阳西竖河—沪陕高速		

小海街道农村“五位一体”主要道路汇总表（二）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本情况			其中							
		起讫位置	总长 (m)	所在村	全天候管护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10	赵家埭路	弹簧厂北路—朝阳桥	1090	朝阳港					1090	弹簧厂北路—朝阳桥		
11	东方大道北辅路	东方大道北出口—弹簧厂北路	1110	朝阳港			1110	东方大道北出口—弹簧厂北路				
12	富锋路	东方大道北辅路—先锋界河	1090	朝阳港			1090	东方大道北辅路—先锋界河				
13	弹簧厂北路	石家埭路—高速收费站界	762	朝阳港					762	石家埭路—高速收费站界		
14	东方大道南辅路	样板河出口—海朝路	1330	朝阳港			1330	样板河出口—海朝路				
15	掉车柄路	掉车柄桥—朝阳竖河学生桥	1160	朝阳港					505	掉车柄桥—朝阳竖河学生桥	655	海朝路—朝阳竖河学生桥
16	样板片路	洲洋路—朝阳竖河	958	朝阳港							958	洲洋路—朝阳竖河

小海街道农村“五位一体”主要道路汇总表（三）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本情况			其中							
		起讫位置	总长 (m)	所在村	全天候管护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17	通启公路	朝阳西竖河—朝阳竖河	1140	朝阳港			1140	朝阳西竖河—朝阳竖河				
18	洲洋路	通启公路—掉车柄路	650	朝阳港							650	通启公路—掉车柄路
19	海朝路	通启公路—高速收费站界	1130	朝阳港					1130	通启公路—高速收费站界		
20	海化路 1	闸桥横河—南箱涵	1290	骆化村					1290	闸桥横河—南箱涵		
21	海化路 2	北箱涵—先锋界河	735	骆化村							735	北箱涵—先锋界河
22	骆化南路	海化路 1—姜张公路	1410	骆化村					1410	骆化村海化路 1—姜张公路		
23	骆化北路	海化路 2—海锋路	907	骆化村					907	海化路 2—海锋路		
24	海锋路	先锋界河—姜张公路	1390	骆化村			1390	先锋界河—姜张公路				
25	赵家路	海锋路—赵家圈	900	骆化村					900	海锋路—赵家圈		

小海街道农村“五位一体”主要道路汇总表（四）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本情况			其中							
		起讫位置	总长 (m)	所在村	全天候管护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26	骆化路	骆化南路— 骆化北横河	375	骆化村							375	骆化南路— 骆化北横河
27	姜张公路	张川路桥— 建峰桥	970	骆化村			970	张川路桥— 建峰桥				
28	2组横路	海化路—鱼 塘	115	骆化村							115	海化路—鱼 塘
29	丁勇路	通启公路— 学生桥	833	庙桥村					833	通启公路— 学生桥		
30	海阳路	通启公路— 河北箱涵	595	庙桥村					595	通启公路— 河北箱涵		
31	14组零星 路	通启公路— 河南箱涵	656	庙桥村							656	通启公路— 河南箱涵
32	海化路	通启公路— 闸桥横河	1250	庙桥村					1250	通启公路— 闸桥横河		
33	共富路	海化路西 区域内	958	庙桥村							958	海化路西 区域内
34	施家小 路	海化路—姜 张公路	997	庙桥村							997	海化路—姜 张公路
35	9组南路		530	庙桥村							530	高速转盘— 庙桥路

小海街道农村“五位一体”主要道路汇总表（五）

序号	道路名称	基本情况			其中							
		起讫位置	总长 (m)	所在村	全天候管护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长度 (m)	起讫位置
36	8 组横路		740	庙桥村							740	高整主盘—姜张公路
37	老大队部横路		414	庙桥村							414	庙桥路—姜张公路
38	5 组横路		923	庙桥村							923	海化路—姜张公路
39	庙桥南路	庙桥路—姜张公路	406	庙桥村					406	庙桥路—姜张公路		
40	通启公路	朝阳闸—通启大桥	1870	庙桥村	200	通启桥—庙桥路	1670	庙桥路—朝阳闸				
41	姜张公路	通启大桥—张川路桥	2210	庙桥村	200	通启桥—工业园区	2010	工业园区—张川路桥				
42	庙桥路	通启公路—铁路	1890	庙桥村					1890	通启公路—铁路		
43	零星路	通启公路往北（2 条）	676	庙桥村							676	通启公路往北（2 条）
合计			38433		400		11059		15062		11912	

全天候管护：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小时，保洁期间对零星垃圾随见随捡。其中，通启公路、通启桥周边、姜张公路的保洁员，分别不得少于 5 人、1 人、2 人。一级管护：每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二级管护：两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三级管护：三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附件 1：小海路网示意图；附件 2：小海河道示意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版)

甲方：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双方就小海街道大环境保洁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包括五个部分，即小海街道镇区大环境保洁、农村环境“五位一体”保洁、小广告（俗称牛皮癣）、泵站日常巡查与管护及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大环境保洁范围：东至姜张公路、西至裤子港河、北至通沪大道（创新区暂除外）、南至通启河，含道路及外侧绿化带视线范围内区域。

1、镇区大环境保洁内容：为镇区内的次干道、背街后巷、机耕路等道路，泔沟、渔塘、公厕（老市场、建行）及绿化带保洁。居民住宅区的垃圾收集、清运；执法队东侧、望川路东城市微治理项目（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及通启桥原农贸市场和原公交车站周边城市微治理项目的绿化修剪、环境保洁、杂物清理；小海公墓（安息堂）焚烧垃圾的清运；所负责区域内果壳箱维护。

2、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镇区范围内的“12345”“12319”等城管平台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

3、农村“五位一体”保洁范围：小海街道辖区内除镇区以外区域内的道路清扫，非等级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及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4、小广告（俗称牛皮癣）：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乱涂写、乱覆盖等小广告（俗称城市牛皮癣）清理（创新区暂除外）。

5、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

二、服务事项

（一）镇区（负责范围内）

1、道路保洁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区域内的农路，含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

隔离带、绿化带保洁，道路路肩杂草清除等。外围道路有交通信号指示灯的交汇处等，一律延伸 50m 保洁区域。

2、非等级河道保洁：包括有名称河道、无名宅沟、丰产沟、水塘的水面漂浮物、河坡杂物及垃圾的清理保洁。

3、老街、农民街及城市微治理项目（游园）保洁：落实专人负责，日清日理。

4、确保垃圾“日产日清”，镇区内生活垃圾需送至南通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置。

5、各社区界外所有绿化带内（含广场）的零星垃圾、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不包括绿化管护）。

6、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和 12345 投诉受理。包括镇区大环境范围内以及小海商城园区内的偷倒建筑垃圾、其它垃圾的处置，道路两侧无主建筑垃圾覆盖及清理。

7、执法队东侧空地、海川路东城市微治理项目（校处劳动教育基地）周边绿化养护、树枝修剪、杂草根除及基础设施保洁养护等。

8、通启大桥处原农贸市场店铺前后及原公交车站周边设施维护、城市微治理项目（游园）绿化修剪、杂草根除、杂物清理，严禁有种植行为。

9、小海公墓（安息堂）焚烧垃圾的清运。

（二）农村

1、道路保洁：划定区域共有不同等级道路 43 条（段），根据地理位置和人、车流量，划分管护等级。需按要求分段到人，落实管护责任。

2、非等级河道保洁：对表中指定的河道，必须实施专人、定时保洁。

3、垃圾收集清运：确保农田、绿地不得有暴露垃圾。原则上以原每个行政村为单位，在主干道旁设置 2 个垃圾桶集装点，由保洁员收集零星住户的生活垃圾，以便机械化车辆的收装运送。成交单位对企业垃圾应实施有偿清运。

（三）小广告

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乱涂写、乱覆盖小广告（俗称牛皮癣）等，分东、西两个片区由 2 名清洁人员按照“日见日清”、“应盖尽盖”、“同色覆盖”的要求，落实具体人负责。

（四）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

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必须指定有低压电工资质专业人员进行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

（五）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

案件的处理。

三、服务标准

（一）镇区（负责范围内）

1、道路保洁要求

（1）机械清扫作业每日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间为早 3:00-8:00。人工保洁每日作业时间：早 5:30—10:00、下午 14:00—17:30；（根据季节由发包单位进行调整）。有垃圾桶、箱的地段，必须在当天早晨 6:00 前完成清运，整条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做到随产随清。

（2）按照“一把扫帚扫到边（根）”的要求，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边沟、树穴、墙角等保持整洁；道路做到无白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积泥、积水、杂草、污迹，窨井盖畅通。遇民间化库残物，需及时清除。

（3）路面清扫保洁与街巷等支路交界处应交错延伸，不得有盲区。街道、居民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干净，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

（4）清扫垃圾及时收集，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不得将垃圾、积泥扫入道路两侧的绿化、河道或下水道。

（5）尽量采用机械化清扫道路，不适清扫车路段，必须每天人工清扫一次。

（6）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行车道内落叶；遇到降雪及不良气候时，应及时铲雪作业和参与防台防汛作业。

（7）落实包干制，积极协助维护管护镇区环境的义务，及时发现和制止车辆抛洒、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等情况。一旦发生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或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等情况，负责及时清运。

（8）及时收集果壳箱内垃圾，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无抛洒、留存垃圾。保持果壳箱完好，垃圾分类标识完好度。

（9）除小区以外，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通启路沿线不需设置垃圾桶、箱）。

（10）必须在镇区域范围内拥有车辆停车场及办公地点。

2、河、塘、沟等保洁要求

（1）对非等级河道、泖沟、河塘等水面垃圾、漂浮物、水生物，及时打捞、捡拾收集至指定地点。

（2）河坡、沟塘坡视线范围内无漂浮垃圾，无乱堆放物。河坡、沟塘坡应保持干净，无杂草。

3、城市微治理（游园）保洁要求

参照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杂草根除保持常态状态，达到“应清尽清”、“应扫尽扫”管理养护效果。

4、公厕保洁要求

两个公厕（建行、老市场）落实专人适时保洁。

5、垃圾清运要求

（1）镇区垃圾按照通启路两侧垃圾上午 6:00 前，其余路段上午 7:00 前完成清运、收集，做到桶不外溢，确保路、台、面全天无垃圾、杂物。

（2）按装卸垃圾作业时保持密闭、无噪音，禁止抛洒滴漏，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作业后，实现地干净、桶归位、路整洁，确保收集箱（桶）周围 1 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3）收集垃圾投送须及时运至指定垃圾压缩站，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

（4）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监督人员明确清理道旁乱倒垃圾杂物。

（5）收集箱（桶）应定期进行擦洗保洁，保持完好，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无焚烧痕迹；保证垃圾箱（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箱体和桶体无破损、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6、小海商城（南北）园区保洁要求

（1）园区（居民区）内道路及绿化与镇区道路保洁要求相同，园区北侧店面门前及绿化带纳入园区保洁范围；

（2）园区内生产经营户有生活垃圾产生的，由成交单位与其协商一致后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摆放垃圾桶、箱，并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

（3）园区（居民区）内暴露垃圾一律由成交单位负责清理。

（4）园区（居民区）内的偷倒建筑垃圾、其它垃圾的处置，道路两侧无主建筑垃圾的绿网覆盖、清理。

（5）园区（居民区）内草皮维护、杂草清理，以及树枝修剪。

7、指定区域的绿化带修剪、除草

（1）海川路南段（断头路）两侧绿化除草修剪。

（2）执法队东侧空地（绿化）、海川路东城市微治理提升项目（校处劳动教育基地）根据季节和日常管理要求，高标准进行绿化养护、树枝修剪、杂草根除及基础设施保洁养护等。

（3）通启大桥处原庙桥菜市场、原公交车站内等城市微治理提升点位进行设施维护、环境保洁、绿化修剪、杂草根除等无乱种植行为。垃圾站（点）周边无污渍、无抛散垃圾。

（4）农民街、老街等周边环境日清日理，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草、无乱堆放。

积极配合城市执法对农民街完成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治理。

（二）农村

1、道路：对 43 个路段划分为不同级别保洁管护。

全天候管护：每天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6 个小时，保洁期间对零星垃圾随见随捡。其中，通启公路、通启桥周边、姜张公路的保洁员，分别不得少于 5 人、1 人、2 人。

一级管护：每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二级管护：两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三级管护：三天对路面进行一次全面清扫。

通启公路、姜张公路（含道沟向内 30m）两侧无高草（不得高于 10cm）、堆物，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暴露、积存垃圾。辖区内无暴露、积存垃圾。

2、非等级河道、泖沟、沟塘：（1）水面无垃圾漂浮物；（2）坡岸整洁、无垃圾、无杂物堆放。打捞的水生杂草、垃圾、漂浮物按要求送往垃圾处理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移位污染。

3、垃圾收运：定期收集，当日清运，处理当日生活垃圾后需确保垃圾桶周边整洁。

4、农户：村民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

5、绿化：对河道、道路两侧已有绿化进行有效管护。

（三）小广告

镇区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等乱张贴、乱涂写、乱覆盖小广告（俗称牛皮癣）等，分东、西两个片区，落实 2 名清洁人员负责，基本达到“日见日清”、“应盖尽盖”、“同色覆盖”的清理要求。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计加班费。如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工程量另计费用。

（四）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经发办负责）

镇区范围内的现有四个泵站，必须指定有低压电工资质专业人员进行每日巡查、定期管护、隐患跟踪、闭环反馈、规范记录、安全值守（不良天候时），保障泵站水电系统完好稳定运行。标准为：

1、日常：设备除尘、场地清理、杂物打捞、发生渗漏及时报备。

2、季度：格栅清污、隐患排查、跟踪闭环、配电室清扫及打捞。

3、年度：负责对接协助完成电气紧固测试、电机绝缘检测、闸门除锈保养、管路检查。

（五）镇区域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反馈。

（六）其他

1、人员及设备

（1）人员要求：最低 26 人，一线保洁人员 20 人，清理小广告 2 人，男性年龄不得高于 62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低压电工 1 人，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 2 人，原则上管理岗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作业人员必须定岗定人定位，如有变动，须事先通知采购人，便于检查考核。

（2）设备基本要求：总质量 8.5 吨以下 6.5 吨以上的扫路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后装式压缩车 2 辆、皮卡 1 辆；轻便雾炮冲洗车 1 辆、三轮保洁车辆（含人工或电动）10 辆，一线保洁人员按路段配备。

2、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年的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保险按规定缴纳，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3、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响应书组织方案中的要求。

4、按采购人要求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车辆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6、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做好岗前培训，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7、响应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含反光背心）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背心。

8、管理人员（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具有丰富的环卫保洁和道路保洁管理经验。

9、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单位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10、响应供应商配备的各类清扫车、保洁车等设备需满足作业任务量的要求，车辆型号及外观色调必须与招标时一致。保洁三轮车应使用人力或电动车辆（自备）。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车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11、机动作业车辆需安装 GPS 装置，GPS 装置的初装费、服务费和车身整饰费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各种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具备合法完备的手续（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要在检验有效期内），所产生费用及发生事故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3、作业人员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现象。

15、“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数字城管、“五位一体”等整改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6、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迎查阶段及其他上级重要检查阶段，成交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开展重点部位突击整治，确保迎查达标。

17、黑色道路（含农民街水泥路）保洁采取机械进行每天清扫；人行道等其它机行道路由人工清扫。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等由人工全日制保洁（包含拣脏、清除、清洗、除草等）。清扫、拣脏等产生的垃圾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8、遇有重大检查或保障活动，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照响应文件中制定的《应急突击方案》实施。

四、考核要求

根据本标准所提服务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南通市文明城市考核测评标准》等文件制定考核办法。如遇上级政策规定变化，小海街道办事处可对考核内容和方式进行调整，解释权归小海街道办事处所有。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镇区考核和农村环境“五位一体”考核，镇区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月度考核，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除镇区外其余街道辖区）考核按照月度现场考核扣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个别事项单独处罚。考核统一采取按元/分扣罚制。

1、镇区考核。

（1）采购人每月分项目不定次数组织集中考核，该部分考核分占比 60%：

a、次干道随机抽考一条道路的 200 米；

b、对公交车站、公厕等公共保洁点位随机各抽查一处，不定点抽查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情况。

（2）市区级长效办重大活动检查通报中，涉及镇区大环境相关问题视同考核扣分事项，同步列入本级考核处罚范围。后续长效检查常态实施后，相关检查评定成绩占比 30%。

（3）街道外聘第三方考核，街道门店（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街道门店（背街后巷）等月度考核成绩占比 10%。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未穿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志（反光背心）	1分/人次	首次 100 元/分，年内二次以上加倍处罚；私自收费被举报查实的，除返还外，按 2000 元/次处罚。酒后作业造成社会影响初次被举报的，合同总价降 3-5%。
	环卫形象较差，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且存在私自收费现象	3分/人次	
	酒后作业查实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0分/人次	

路面	垃圾乱倒乱扔或扫入窨井、绿化、河道或焚烧垃圾	5分/次	首次50元/分，年内发现垃圾乱倒，卫生死角未清，绿化未修剪及杂草不清理等二次以上的按100元/分处罚。发生被举报的按1000元/次处罚。
	卫生死角明显，且交办未报原因清理不到位的	1分/次	
	道路两旁、绿化带、树穴有烟头、果皮等漂浮（白色）垃圾物	1分/处	
	路面、路牙有积泥或杂草的（大于>1.0平方米）	1分/块	
	机械化作业每天清扫不及时（特殊天气除外）	3分/天	
沟塘	河、塘水面岸坡有水生作物、杂物、漂浮垃圾	1分/处	按100元/分处罚
垃圾清运	道路旁有积陈垃圾堆放袋、物的	2分/处	积陈垃圾堆放物100元/分；垃圾桶脏破标识不清按100元/桶；其它按50元/处。
	垃圾桶外表脏，标识不清晰，桶身破损的	2分/桶	
	垃圾堆放点占道、扰民、不日清、有遗漏	2分/处	
	工作结束车容不洁	2分/处	
公共设施维护	公交站台周边有垃圾、烟头、痰迹、积尘等，站牌上被乱涂写、乱张贴等	2分/处	公共设施维护不到位按50元/分（次）
	公共厕所清洁不到位	3分/次	
	通启路隔离栏等公共基础设施状况维护不到位	3分/处	

2、农村环境“五位一体”考核

采购人每月进行4次考核，道路考核以通启路、姜张公路、富锋路等重点黑色路面路段为主，每次查1条主干道、1条次干道和1条路上的垃圾桶。到达指定位置后，从下车点向相反方向各查300m的道路进行打分。

（1）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10米范围内（通启公路、姜张公路含道沟30米范围内）积存垃圾堆的，按2分/处；道沟30米范围内未及时清理杂草或修剪，按1分/米。

（2）沟塘。水面漂浮物、恶性水生植物等问题，按2分/处；河坡新增乱堆、乱放的2分/点；清理出的垃圾物未集中处置，随意乱堆乱抛的，按5分/处。

（3）垃圾清运。垃圾桶装满未清且外溢四周的按2分/处。

3、小广告清理考核（城管办考核）

日常检查中按照首次不扣分原则，次日未及时清理的，按1分/处；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按2分/处；同一问题连续发生未清理，加倍处罚。乱涂画覆盖不及时或未同色覆盖的，按3分/处。

4、泵站日常巡查和管护考核（由经发办单独考核）

（1）巡查管护：场地清理、杂物打捞、发生故障未及时上报的，未对格栅、池体清理导致堵塞的，每次扣100元。

（2）安全值守：重点时间节点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异常、隐患未闭环整改的，每次扣100元。

（3）重大事故责任：因维护方违规作业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的，由维护方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和相关赔偿责任。

5、镇区城管平台案件及投诉受（处）理考核（由城管办、执法队考核）。

镇区范围内的“12319”、“12345”等城管平台（投诉）涉及到服务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反馈。

（3）接诉即办不及时，处置不彻底的，每次扣5分；

（4）交办问题推诿扯皮，处理解决引发矛盾的，每次扣10分。

（二）考核运用

1、镇区考核部分，月考核 90 分（含）--85 分的，按实际扣分值扣罚；低于 85 分（不含）以下的，每分按双倍处罚。

2、农村五位一体每月考核 90 分（含）以下的，按实际扣分值扣罚，扣款上不封顶。

3、被 12345 政府热线、12319 数字平台、新闻媒体通报曝光问题未及时整改，以及迎接上级开展环境突击整治不到位、不合格的，按 2000-3000 元/次扣罚。

4、在市长效办每月组织的考核中，街道门店（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街道门店（背街后巷）两项考核平均排名进入全市前 3 位的，有一项奖励 3000 元；排名倒数 3 位的，有一项扣除费用 6000 元。

5、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 3 次镇区考核低于 80 分，或农村外围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被扣罚超过 1 万元以上的，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6、考核奖惩结果按月进行汇总统计，计入半年度费用后结算兑现。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支付服务费。
2. 不负责提供保洁人员的休息场所、保洁车辆的停放场所及垃圾倾倒点。
3. 有权因市政道路改造等原因调整承包范围，合同价格不受影响。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开展保洁工作，接受甲方管理部门考核。
2. 乙方须依法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及用工风险。
4. 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参与现场答辩的人员一致，且乙方不得随意将合同服务内容再行转包。

5. 乙方除承担甲方维护、养护镇区大环境义务外，对辖区内发现的车辆抛洒、偷倒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和上报处理。

六、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且下一年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不改变服务范围和合同金额且经采购人考评通过后，可采取壹年一签的方式续签，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交接并退场。

七、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年（大写：佰 拾万仟元整），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日前按合同总价 8%向甲方交纳，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万仟佰元整）。合同期内乙方私自终止服务或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任何未付服务费，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及质量异议的，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 10%预付款，发包人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月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保洁服务费按半年支付一次（6 个月 1 次）。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不满意、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约定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异议。

十、其他

附件《服务范围详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街道财经办公室执一份，街道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7.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将在全过程磋商结束后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七、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如有）；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后附件）；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八、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作为符合性审查材料的（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磋商文件所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35 分)	(1) 管理组织和实施方案 (2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作业组织方案、管理措施、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人员培训方案等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1. 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前后衔接、表述完整的工作方案的，方案全面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2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有详细的管理方案的，管理科学、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2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有对派驻人员分岗位分职责进行考核的完整文字说明的，全面、措施合理对本项目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2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有对用户要求的响应情况说明的，认识深刻、全面、切合实际，目标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5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有专业服务队伍的完备和管理情况说明的，供应商在方案中明确了人员组织架构，对项目负责人、团队具体人员职责非常明确、人员充足的得 5 分；明确组织架构且，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一般 3 分；仅提供组织架构、人员不充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控制 (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综合评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5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科学管理制度及预案完整、具体、可行的得 5 分；科学管理制度及预案较完整、具体的得 3 分；科学管理制度及预案一般的得 2 分；科学管理制度及预案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4 分)	1. 环卫作业人员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人员要求：总人数不低于 26 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人员中具备特种作业证书（低压电工）的有 1 个得 2 分； 需提供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资料（人员列表内容包括姓

		名、年龄、工作岗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格式自拟）和保险缴纳记录，管理人员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管理人员缴纳 2026 年 2 月-7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环卫作业人员可为社会商业险。无资料不得分。
3	设备配备 (16 分)	车辆设备配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标中列出明细）： 总质量 8.5 吨以下 6.5 吨以上扫路车 1 辆； 总质量 8.5 吨以下 6.5 吨以上高压冲洗车 1 辆； 总质量 8.5 吨以下 6.5 吨以上后装式压缩车 2 辆； 小型工具车 1 辆； 注：小海街道部分路段狭窄不适用大型车辆 以上每项车辆得 4 分，不提供车辆的得 0 分；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登记证和车辆照片扫描件；投标人租赁的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照片、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银行流水）（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该车辆用于本项目，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4	业绩 (5 分)	2017 年 5 月以来，响应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公共环境保洁服务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物业保洁除外）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发包单位的服务情况证明（明确项目负责人员、项目服务质量、盖章）。
5	项目负责人答辩	响应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根据自身特点和本项目特点（响应供应商自行了解勘察地理位置、环境、现状和人员交接情况）相结合进行答辩。（10 分钟内） 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酌情打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7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10 分)	4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 1 分，不参与不得分。 注：答辩人员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今后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提供投标企业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自拟，身份证附后）；提供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6 年 2 月-7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开标后请添加 QQ：1005186926 并备注好单位名称，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准备好答辩所需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由于设备问题无法答辩的自行负责）
--	--------	---

注：以上几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得分低于 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及报告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

6、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4. 相关佐证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以“★”标明条款的内容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佐证材料的，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明：上述1-4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

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格式见附件 10）；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5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
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
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7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空白。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可空白。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最高限价 (元/年)
1			1700000.00 元/年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总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岗位补贴、高温费、全年日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费、节日福利、奖金、劳保用品、各种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及办公费、道路清扫保洁所有作业用水费、电费用、工会计提、经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同时还包括本次招标代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年）	最高限价（元/年）
1			1700000.00 元/年
总 计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第一次的报价评标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中价格为准。

（3）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

（4）各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保持前后一致，否则经磋商小组核实后不一致，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最高限价 (元/年)
1			1700000.00 元/年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总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岗位补贴、高温费、全年日常加班及节假日加班费、节日福利、奖金、劳保用品、各种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及办公费、道路清扫保洁所有作业用水费、电费用、工会计提、经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同时还包括本次招标代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即招标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4、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报价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5、此表为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交的纸质最终报价表，金额请与系统内提交的最终报价一致。

6、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最终各保洁人员的工资金额以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总价报价的金额和最终总价报价金额同比率下浮后核算的金额为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